

力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复试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 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客观评价、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 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

二、复试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博士复试、录取工作,对单位内各学科复试录取结果进行审核、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高薇、肖晓春

成员:王丽宏、吴迪、孙维吉、王俊光

秘书:于洪雯

三、资格审查

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已获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仅获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应持有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在报名阶段未取得但在复试之前已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考生,除持准考证、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外,还提供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硕士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各一份。

四、复试办法

（一）复试主要方式及时间

1. 我院本年度复试工作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时间拟定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16:00（如有变化提前通知）。
3. 线下复试地点：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中华路校园建业楼 122 会议室。

（二）复试人选要求

根据各学科实际参考考生人数及招生计划分配情况，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复试资格线：

学科领域代码 及名称		英语/分	数值分析/分	专业课/分	总分/分
080100	力学	40	40	50	161

五、复试内容及流程

（一）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面试。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1. 专业知识考核

专业知识考核采用口试考核。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考核外语能力水平、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创新能力和创新潜质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具体要求

复试考核，每位考生复试时长：20 分钟。

（二）复试流程

1. 资格审查

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已获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仅获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应持有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在报名阶段未取得但在复试之前已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考生，除持准考证、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外，还需提供硕士层次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2.专业综合测试

(1) 考生自我陈述，时间 2-3 分钟。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生英语自述，时间 1-2 分钟，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3) 专业知识考核。复试专家提问，考生作答。

(4) 综合面试考核。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5) 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考场。

(6) 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考核会议室。

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全程现场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

(三) 复试成绩的确定

1.专业知识考核，总成绩 100 分，占复试成绩的 40%。

2.综合面试考核，总成绩 100 分，占复试成绩的 60%。

3.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包括初试考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初试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拟录取名单根据折算后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专业知识考核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5.同等学力加试单科未达 60 分者，不予录取。

6.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7.考生录取报到时到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一）对于复试合格、导师选择明确的考生，根据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加权平均后的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有违反国家考试纪律涉及作弊、违纪行为的，不予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四）根据规定，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 2025 级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请相关考生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毕的定向协议提交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录取。

被我校拟录取的 2025 级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五）考生如因个人原因放弃拟录取资格，需及时与学院说明情况并向研招办提交申请，研招办与学院沟通核实无误后，该招生指标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科考生的总成绩和学科需要统筹使用，并及时公布递补拟录取名单。学校在向省招办提交拟录取数据库之后不再受理该项申请，具体提交时间以省招办后续工作安排为准，不再单独通知考生。

七、导师招生原则

（一）导师招生数量限招 2 人，其中新遴选的博士生导师限招 1 人。

（二）考生初试、复试合格，进入拟录取名单，但由于考生所报考导师招生计划数已满，不能被原报考导师录取的，可申请调至录取考生数少于招生计划数的导师。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一）信息公开制度。考生初试成绩信息、录取信息一律由研究生院进行网上公示，研究生院是发布考生录取状态的唯一单位，各培养单位负责对考生复试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二）实行监督制度。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相关部门，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监督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418-5110021

力学与工程学院：0418-5110059

（三）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

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力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5 月 13 日